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990號

原告 鄭湘縈

被告 宋靜如

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,200元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鑰匙1副、AF外套1件。而原告陳報AF外套市值約6,000元至8,000元等語(見本院民國115年3月10日訊問筆錄第2頁)，爰取中間值即7,000元核定該部分價額。又系爭車輛為納智捷廠牌，其原廠車鑰匙價格為2,475元、更換與設定工資則為2,070元，總售價為4,545元等語，亦有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0日納(人)發字第1150003號函在卷為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,745元(計算式：47,200+7,000+4,545=58,745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